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轉學生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要點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 三、招收科別年級及人數：

學制	科別	年級	人數
高職部	汽車科 資訊科 餐飲管理科	一、二年級	若干名
	時尚造型科	一年級	
高職部	資料處理科	二年級	若干名
綜合高中	學術學程	二年級	
實用技能學程	汽車修護科 餐飲技術科	一、二年級	若干名

四、報考資格：

- 1、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須轉換環境者。
- 2、修畢高一、二上學期課程，符合教育部適性轉學規定者。

（實得學分 1/2 以上不及格者得以報名，但需依重補修規定修畢規定學分）

五、報名日期、地點：即日起至 107/2/2（星期五），上午 8:30—11:30。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六、報名程序：

- 1、考生(家長)親自報名填寫轉學報名表。
- 2、繳交證件：德行評量（獎懲證明）、歷年成績單乙份。
- 3、報名費：新台幣 400 元整。
- 4、具有特殊身份者請檢附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重））
- 5、資格審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未符合報名資格者，予以退件，不得報考。

※尚未放榜錄取前，請勿在原學校辦理轉出手續或繳交轉學證明。

七、考試日期、科目：

- 1、107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
- 2、考試科目時間表：請於 8:40 先至教務處集合。

時間	9:00~11:30
科目	國文、英文、面試

八、放榜日期：107/2/6（星期二）公佈於學校網站<http://www.srsh.tnc.edu.tw>

九、報到及註冊：107/2/8（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應繳交原學校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乙份、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及 2 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原肄業學校)，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到，並領取註冊表件，依規定日期註冊，逾期取消錄取資格。